民办教育机构办事指南（一）

申请筹设民办教育机构工作指南

1. 法律依据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

3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

1. 申报材料

1．申办报告，内容应当主要包括：举办者、培养目标、办学规模、办学层次、办学形式、办学条件、内部管理体制、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；（模板见附件1）

2．举办者的姓名、住址或者名称、地址；

3．资产来源、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，并载明产权；

4．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，载明捐赠人的姓名、所捐资产的数额、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申办者填写《民办学校申报筹设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递交所在地教育组，教育组会同乡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农场）对民办幼儿园或民办培训机构场地、硬件设施等进行实地察看，并在审批表上加具初审意见。市教育局组织人员实地察看办园、办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后，**核准**幼儿园、培训机构的名称并**出具证明**，同时向申办者提供《申办民办幼儿园（培训机构）材料要求》等相关材料。

附件：1．关于筹设“普宁市XXX幼儿园”的申请报告

（模板）

2．民办教育机构申报筹设审批表

附件1

关于筹设“普宁市XXX幼儿园”的

申请报告（模板）

普宁市教育局：

为实施科教兴国伟大战略，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贡献一份力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，我们经过深入调查、反复论证和充分的准备，现拟申请筹设“普宁市XXX幼儿园”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幼儿园名称：普宁市XXX幼儿园。

二、幼儿园地址：普宁市XXXXXX。

三、办学性质：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。

四、举办者：幼儿园举办者XXX先生系普宁市XXXXXX人，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，中专学历，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。

五、办学宗旨：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、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六、办学层次：学前教育

办学形式：全日制幼儿园

办学规模：现拟设班级XX个，拟计划招生XXX人。

班型设置：拟设大班X班、中班X班、小班X班。

七、办学理念：办一所高品质幼儿园，让幼儿在温暖的环境中健康成长！

八、育人目标：以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机能协调发展为己任，认真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，逐步发展幼儿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流的基本能力，促进幼儿对环境的认识，培养孩子诚实、勇敢、好问，友爱的良好习惯和活泼开朗的性格。萌发幼儿爱家乡、爱祖国、爱集体、爱劳动的情感。

九、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

1．经费筹措：由XXX先生个人出资XXX万元人民币。

2．幼儿园办学积累主要用于增加教育投入和改善办学条件，不对外投资、贷款或担保，不转让和分红。

十、管理体制

（一）幼儿园设立董事会，幼儿园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。

（二）幼儿园园长负责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1．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积极参与当地教育部门的教育、教学活动。

2．执行董事会的决议。

3．主持制定幼儿园的办学方案、事业发展规划、学期和年度计划。

4．提出行政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、招生方案，制订幼儿园有关制度。

5．聘任或解聘幼儿园教师或有关工作人员，实施奖惩。

6．组织教育教学、科研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。

7．高度重视幼儿园师生的思想品德教育、行为规范教育、安全教育管理，建立良好的校风和学风。

（三）幼儿园设置园长、副园长、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。

十一、幼儿园的财产、财务管理

幼儿园依照《中小学财务管理制度》建立财务、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。按照教育、教学成本的实际情况，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向业务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。

十二、综述

结合普宁市教育现状，再加上充分的准备，我有信心也有能力将普宁市XXX幼儿园办成一所学生喜欢、老师珍爱、家长依赖、社会尊重、人民满意的幸福幼儿园。

为此，我申请开办普宁市XXX幼儿园，特此报告。敬请批示！

申请人承诺：以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。

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: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2

民办教育机构申报筹设审批表

拟办民办教育机构名称：

|  |
| --- |
| 敬 告  1．在签署文件和填表前，申请人应当阅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其他教育法规文件，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。  2．申请人对其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  3．申请人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应当是原件，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交原件的，应当提交加盖公章的文件、证件复印件。  4．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、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申请书或签字。  5．申请人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应当规整、洁净、不得涂抹。  6．此表一式三份。 |

现申请民办教育机构筹设。本审批表填报内容及所附属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含虚假成分，谨此确认。

举办者签字（盖章）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普宁市教育局制

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举办者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举办者名称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拟办民办教育机构名称 |  | | | | | 拟办民办教育机构  法人代表 | | | |  | |
| 拟办民办教育机构选址 |  | | | | | | | 办学性质 | | |  |
| 校舍类型 |  | | 建筑面积 | |  | | | 占地面积 | | |  |
| 办学层次 |  | | 招生对象 | |  | | | 办学形式 | | |  |
| 办学范围 |  | | 办学规模 | |  | | | | | | |
| 培养目标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办学设施设置标准 |  | | | | 计划投入使用时间 | | |  | | | |
| 资产来源与资金投入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是否要求办学回报 | | | | 营利性/非营利性 | | | | | | | |
| 土地来源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校舍房屋产权归属者名称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拟投入资金总额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属捐赠性质资金总额及用途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捐赠者名称 | | | |  | | | 数额 | |  | | |
| 捐赠者名称 | | | |  | | | 数额 | |  | | |

二、举办者身份证明文件

|  |
| --- |
| （张贴处） |

三、校产、资金来源等有效证明文件

|  |
| --- |
| （张贴处，可另页） |

四、书面申请报告

|  |
| --- |
| （张贴处，可另页） |

五、提交的材料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 料 名 称 | 有关说明 | 页数 |
| 1 | 申办报告，内容应当包括：举办者、培养目标、办学规模、办学层次、办学形式、办学条件、内部管理机制、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|  |  |
| 2 | 举办者的姓名、住址或者名称、地址 |  |  |
| 3 | 资产来源、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，并载明产权 |  |  |
| 4 |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，载明捐赠人的姓名、所捐资产的数额、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六、筹办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初审意见 | 教育组意见： 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   教育组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 审核人：    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 | 普宁市教育局  年 月 日 |

民办教育机构办事指南（二）

普宁市申请举办民办（集体办）幼儿园须提交材料

一、申请举办民办幼儿园报告书（主要内容：举办者，培养目标，办学规格，办学层次，办学形式，办学条件，内部管理体制，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）（模板见附件1）；

二、普宁市社会力量办学申请审批表（含幼儿园举办者身份证、户口簿、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证明；法人代表情况表；拟任园长履历表；教职工情况表；校园校舍设备情况表等内容。要求园长、教职工不能在其他幼儿园任职）（附件2）；

三、幼儿园用地、园舍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；

四、幼儿园园舍设施平面图；

五、图书读物、教材资料登记册；

六、开办资金验资报告（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）（原件）；

七、民办幼儿园章程（草案）（附件3）；

八、幼儿园规章制度（包括园务管理、教学教研、食堂管理、卫生保健、财务管理等方面汇编成册）；

九、幼儿园安全组织机构、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；

十、民办幼儿园园务委员会（或董事会、理事会）成员名册；

十一、民办幼儿园提交教职工任职资格证件情况表及证件复印件；

十二、联合办学协议书（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申请办学的须提供）；

十三、普宁市民办（集体办）幼儿园办园评审标准（试行）（需教育组进行初评）；

**说明：**

1．申请者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复印件一律使用A4纸。

2．以上材料均一式三份，民办教育机构获准成立后，申报材料一份留审批机关，一份送教育组，一份退举办者。

附件：1．关于设立“普宁市XXX幼儿园”的申请报告

（模板）

2．普宁市社会力量办学申请审批表

3．民办幼儿园章程（草案）。

附件1

关于设立“普宁市XXX幼儿园”的

申请报告（模板）

普宁市教育局：

为实施科教兴国伟大战略，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贡献一份力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，我们经过深入调查、反复论证和充分的准备，现拟申请设立“普宁市XXX幼儿园”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幼儿园名称：普宁市XXX幼儿园。

二、幼儿园地址：普宁市XXXXXX。

三、办学性质：非营利性（或营利性）民办幼儿园。

四、举办者：幼儿园举办者XXX先生系普宁市XXXXXX人，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，中专学历，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。

五、办学宗旨：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、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六、办学层次：学前教育

办学形式：全日制幼儿园

办学规模：现拟设班级XX个，拟计划招生XXX人。

班型设置：拟设大班X班、中班X班、小班X班。

办学条件：占地XXX平方米，建筑XXX平方米。其中户外活动场地XXX平方米，绿化面积XXX平方米。设有活动室XXX间，功能室XXX间。

七、办学理念：办一所高品质幼儿园，让幼儿在温暖的环境中健康成长！

八、育人目标：以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机能协调发展为己任，认真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，逐步发展幼儿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流的基本能力，促进幼儿对环境的认识，培养孩子诚实、勇敢、好问，友爱的良好习惯和活泼开朗的性格。萌发幼儿爱家乡、爱祖国、爱集体、爱劳动的情感。

九、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

1．经费筹措：由XXX先生个人出资XXX万元人民币。

2．幼儿园办学积累主要用于增加教育投入和改善办学条件，不对外投资、贷款或担保，不转让和分红。

十、管理体制

（一）幼儿园设立董（或理）事会，幼儿园实行董（或理）事会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。

（二）幼儿园园长负责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1．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积极参与当地教育部门的教育、教学活动。

2．执行董事会的决议。

3．主持制定幼儿园的办学方案、事业发展规划、学期和年度计划。

4．提出行政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、招生方案，制订幼儿园有关制度。

5．聘任或解聘幼儿园教师或有关工作人员，实施奖惩。

6．组织教育教学、科研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。

7．高度重视幼儿园师生的思想品德教育、行为规范教育、安全教育管理，建立良好的校风和学风。

（三）幼儿园设置园长、副园长、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。

十一、党组织设置

本单位没有正式党员，将支持配合上级组织开展党的工作，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。

十二、幼儿园的财产、财务管理

幼儿园依照《中小学财务管理制度》建立财务、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。按照教育、教学成本的实际情况，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向业务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。

十三、综述

结合普宁市教育现状，再加上充分的准备，我有信心也有能力将普宁市XXX幼儿园办成一所学生喜欢、老师珍爱、家长依赖、社会尊重、人民满意的幸福幼儿园。

为此，我申请开办普宁市XXX幼儿园，特此报告。敬请批示！

申请人承诺：以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。

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: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2

编号：

**普 宁 市 社 会 力 量 办 学**

**申 报 审 批 表**

举办者：

拟办民办教育机构名称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普宁市教育局制

填表须知

一、本表（含附件）应报一式三份，所有内容须真实无误。

二、本表请用蓝色或黑色墨水填写，字迹要清晰、工整。

三、本表内的时间、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。

四、表内填写不下的内容，可另加A4纸附页。

五、除填写本表外，申办者还需提供下列附件材料：

（一）申办单位法人证书、执照复印件（个人举办者免）

（二）拟任园长学历、职称、资格证书复印件

（三）开办资金验资报告（原件）

（四）幼儿园用地、园舍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

（五）教育机构章程（草案）

六、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申请办学的，每个单位（或个人）都必须填写《申请办学法人单位情况表》（或《申请办学个人情况表》），另外还必须提供联合办学协议．

七、申请者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复印件一律使用A4纸。

八、教育机构获准成立后，申报材料一份留审批机关，一份送业务主管单位，一份退举办者。

**一、简 况 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举办者（单位或个人） | 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拟办民办教育机构名称 |  | | |
| 拟办民办教育机构详细地址 |  | | |
| 拟办教育机构前身 |  | 原审批机关 |  |
| 拟办教育机构  法人代表（负责人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 |
| 开办资金（万元） |  | 其中国有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拟任校长（园长）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 |
| 教育机构性质 |  | | |
| 办学层次 |  | | |
| 办学形式 |  | | |
| 办学范围 |  | | |
| 招生对象 |  | | |
| （业务）主管机关 |  | | |

注：开办资金验资报告作附件（三）

**二、申请办民办教育机构法人单位情况表**

（个人独资举办者免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办单位名称 | |  | | | | |
| 法人证书  （执照）编号 | |  | | | | |
| 住所 | |  | | | | |
| 电话 | |  | | 邮编 |  | |
| 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|  | 职务 |  | 电话 |  |
|  |
| 申请单位上级  业务主管部门 | |  | | | 电话 |  |
|  |
| 申  办  单  位  意  见 | 单位盖章： 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申请  单位  上级  业务  主管  部门  意见 | 单位盖章： 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：单位法人证书、执照复印件作附件（一）

**三、申请办民办教育机构个人情况表**

（法人独资举办者免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别 |  | 民族 | |  | | 相  片 | |
| 政治面貌 |  | | 文化程度 | | 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 | 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 |
| 技术职称 |  | | 本人签名 | |  | | |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住址 |  | | | 邮编 | |  | | 电话 | |  |
|  |
|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| |  | | | | | | 电话 | |  |
| 人  事  关  系  所  在  单  位  意  见 | 兹证明 同志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未曾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。  特此证明。 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四、拟办民办教育机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别 |  | | 民族 | |  | 相  片 |
| 政治面貌 |  | | 文化程度 | | 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 | 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 |
| 技术职称 |  | | 本人签名 | |  | | |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住址 |  | | | | | | 邮 编 | |  |
|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| |  | | | | | 电话 | |  |
| 本 人 简 历 | | | | | | | | | |
| 何年月至何年月 | | | 在何地区何单位 | | | | | 任（兼）何职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 |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： | | | | 兹证明 同志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曾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外罚。  特此证明。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**五、拟任校长（园长）履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别 |  | | 民族 | |  | 相  片 |
| 政治面貌 |  | | 文化程度 | | 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 | 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 |
| 技术职称 |  | | 本人签名 | |  | | |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住址 |  | | | | | | 邮 编 | |  |
|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| |  | | | | | 电话 | |  |
| 本 人 简 历 | | | | | | | | | |
| 何年月至何年月 | | | 在何地区何单位 | | | | | 任（兼）何职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 | |
|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：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拟任校长（园长）学历、职称、资格证书复印件作附件（二）

**六、拟聘任教职工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职工人数（人） | | 合计 | | 管理人员数 | | 专任教师数 | | 职工人数 |
|  | |  | |  | |  |
| 姓 名 | | 性别 | 年龄 | 学历 | 职称 | 拟任  职务 | 身份证号码  身份证住址 | |
| 管理人员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专任教师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学历 | 是否持教师资格证 | 拟任  职务 | 身份证号码  身份证住址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保育员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学历 | 是否持保育员证 | 拟任  职务 | 身份证号码  身份证住址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其他工作人员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
本页写不下，可另附页

**七、民办教育机构校舍设备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  园  校  舍 |  | 占地面积 | | 建筑  面积 | 其 中 | | | | | | | | |
| 活动室 | | 寝 室 | | 实验室 | | 教工宿舍 | | 户外活动场地 |
| 自有 | ㎡ | | ㎡ | 间 | | ㎡ | | 间 | | ㎡ | | ㎡ |
| ㎡ | | ㎡ | |
| 租借 | ㎡ | | ㎡ | 间 | | ㎡ | | 间 | | ㎡ | | ㎡ |
| ㎡ | | ㎡ | |
| 教学实验设备 | 名称 | | 单位 | | 数量 | 折合  现值 | | 名称 | | 单位 | | 数量 | 折合  现值 |
| 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 |  |  |
| 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 |  |  |
| 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 |  |  |
| 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 |  |  |
| 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 |  |  |
| 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 |  |  |
| 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 |  |  |
| 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 |  |  |
| 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 |  |  |
| 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 |  |  |
| 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 |  |  |
|  | |  | |  |  | | 合计： | | | | |  |

注：民办教育机构用地、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作附件（四）

**八、办 园 审 批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初审意见（教育组）：  初审人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审核意见（市教育局）：  评审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审批意见：    单位（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获准民办教育机构名称 | | | |  | | | | |
| 批准文号、日期 | | | |  | | | | |
| 许  可  证 | 许可证号 | |  | | | 发证日期 | |  |
| 有效日期 |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 | | | | |
| 备案单位 | |  | | | 备案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 | | |

附件3

普宁市流沙西街道某某幼儿园

章程（范本）

（注：本章程适用于非营利性幼儿园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单位的名称是普宁市流沙西街道某某幼儿园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的性质是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、自愿举办、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保育和教育相结合，促进幼儿健康发展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普宁市民政局；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普宁市教育局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普宁市流沙西街道XX路XX－XX号。

**第六条**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章 举办者、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陈某某。

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
（二）推荐理事和监事；

（三）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；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：X万元；出资者：陈某某，金额：X万元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：全日制学前教育；招生对象：3至6周岁儿童；办学规模： 班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设理事会，其成员为5人。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。

理事由举办者、园长、教职工代表组成。

理事每届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：

（一）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业务活动计划；

（三）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
（四）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；

（五）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人员；

（七）罢免、增补理事；

（八）内部机构的设置；

（九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十）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。

**第十二条**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：

（一）理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
（二）1/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。

**第十三条**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，副理事长1名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**第十四条**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，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。

**第十五条** 召开理事会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，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**第十六条** 理事会会议应由1/2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理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。理事会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全体理事的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（一）章程的修改；

（二）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。

**第十七条**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**第十八条**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单位管理体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，园长对理事会负责，并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
（三）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；

（四）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五）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；

（六）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；

本单位园长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单位设立监事1人。

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监事由本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。本单位理事、园长及财务负责人，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检查本单位财务；

（二）对本单位理事、园长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
（三）当本单位理事、园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
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陈某某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: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（二）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；

（三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；

（四）因犯罪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3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；

（五）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；

（六）非中国内地居民的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：

（一）开办资金；

（二）政府资助；

（三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；

（四）利息；

（五）捐赠；

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盈余不得分红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单位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单位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党建工作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单位按照党章规定，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单独建立党组织。本单位负责人中有党员的，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；负责人中没有党员的，应推荐业务能力强、群众基础好的党员理事担任党组织书记。

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名时，采取联合组建等方式，建立党组织，在本单位开展党的工作。没有正式党员时，支持配合上级组织开展党的工作，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应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。党组织对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单位变更或注销，党组织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，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单位为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人员和经费支持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单位支持建立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组织，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八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:

（一）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；

（二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
（三）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
（四）自行解散的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单位终止，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**第四十条**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共同监督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剩余财产，完成清算工作。

剩余财产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清算期间，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，即为终止。

第九章 附则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章程经X年X月X日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**全体理事会成员签字：**

**举办者签字：**

民办教育机构办事指南（三）

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

期满换证工作指南

1. 受理部门

普宁市教育局督导室。办公地址：普宁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教育局窗口，电话0663-2489998。

二、所需材料

1．民办学校（幼儿园）的书面申请书；

2．消防安全合格证明和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复印件（加具单位印章）；

3．普宁市妇幼保健院出具的《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》和《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》复印件（加具单位印章）（仅幼儿园需提供）；

4．民办学校（幼儿园）收费许可证或收费备案批准文件复印件（加具单位印章）；

5．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原件（正副本）；

6．《许可证》换证登记表（附件）。

三、审批机关核查

市教育局对需要换发《许可证》的民办中小学、幼儿园进行核查，特别是要对校（园）舍安全、教育教学（保教）工作情况，消防安全以及卫生防疫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，符合条件者方可换发《许可证》。

附件：《许可证》换证登记表。

**《许 可 证》换 证 登 记 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 | |
| 地址 |  | |
| 校（园）长  联系电话 |  | |
| 举办者  联系电话 |  | |
| 许可证编号 | 教民 号 | |
| 有效期限 | 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 | |
| 教育组意见（盖章）： 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 审核意见：  审核人：  年 月 日 |

单位（盖章） 填表人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民办教育机构办事指南（四）

民办教育机构变更举办者、名称、校（园）长、地址、办学内容工作指南

一、法律依据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

3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

4．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长、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工作的通知》。

二、受理部门

普宁市教育局督导室。办公地址：普宁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教育局窗口，电话0663-2489998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**（一）变更举办者**

1．原举办者提交的申请报告（原件1份，教育机构盖章）；

2．《民办教育机构变更登记表》（原件1份）（见附件）；

3．《申请办学校个人情况表》或《申请办学校法人单位情况表》（原件1份）；

4．原教育机构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文件（或决议，原件1份，各成员签字，教育机构盖章）；

5．教育机构的财务清算报告（原件1份，需会计事务所出具）。

6．变更举办者的有关协议书或公证书（查原件、留复印件1份，复印件需有原举办者签名）；

7．新的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成员名单及相应无犯罪记录承诺书；

8．变更后的学校办学章程（原件1份；需版面规范、信息完整）；

9．原办学许可证（正、副本）。

**（二）变更名称**

1．教育机构提交的申请报告（原件1份，教育机构盖章）；

2．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文件（或决议，原件1份，各成员签字，教育机构盖章）

3．《民办教育机构变更登记表》（原件1份）。

**（三）变更办学地址**

1．教育机构提交的申请报告（交原件，教育机构盖章）；

2．学校董事会(或者理事会）关于学校地址变更的决议或会议纪要（交原件）；

3．办学场地证明材料（房产证、土地使用证、租赁合同、消防安全证明等。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）；

4．原学校章程、修改后的学校章程；

5．《民办教育机构变更登记表》（原件1份）。

**（四）变更园（校）长**

1．变更校长（园长）的申请报告（交原件，教育机构盖章）；

2. 拟任新校长（园长）的资格证明（身份证、学历证、教师资格证、校长（园长）上岗证、无犯罪记录承诺书）及聘用合同（其中，若教师资格证发证日期为2008年以前且在全国教师资格网上无法查询核实，请由发证机关出具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
3. 原校长（园长）的辞职申请或聘用到期合同

4. 民办教育机构变更登记表。

**（五）变更办学内容**

1.教育机构提交的申请报告（教育组加具意见、盖章）；

2.《民办学校变更登记表》；

3.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文件（或决议，原件1份，各成员签字，教育机构盖章）；

4.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原件（正副本）。

**民办教育机构变更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变更事项 | 变更前情况 | 变更后情况 | | 批准时间 | 备注 |
| 名 称（ ） |  |  | | 年 月 日 |  |
| 举办者（ ） |  |  | | 年 月 日 |  |
| 校 长（园长）  （ ） |  |  | | 年 月 日 |  |
| 地 址（ ） |  |  | | 年 月 日 |  |
| 学校类型（ ） |  |  | | 年 月 日 |  |
| 办学内容（ ） |  |  | | 年 月 日 |  |
| 是否更换办学许可证： 是（ ） 否（ ） | | | | 年 月 日 |  |
| 教育组意见（盖章）：  经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审核意见：  审核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

单位（盖章）： 校长（园长）签名 ： 年 月 日

填表人：

民办教育机构办事指南（五）

民办教育机构申请注销《办学许可证》

提供资料目录

1．民办教育机构申请终止办学申请表（教育组出具意见）（附件1）；

2．由举办人（单位）提出的关于终止办学、注销《办学许可证》的书面申请（附举办人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或举办单位法人证明）（附件2）；

3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清算报告；

4．关于学校债权债务处置情况的说明；

5．学校董（理）事会关于终止办学的决议（必须原件，每个成员签名）；

6．办学许可证正、副本；

7．单位公章。

附件：1．民办教育机构申请终止办学申请表

2．关于终止办学、注销《办学许可证》的申请

附件1

# 民办教育机构申请终止办学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终止办学民办教育机构名称 |  | | | |
| 民办教育机构地址 |  | | 办学层次 |  |
| 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号 |  | |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举办者 |  | | 法人代表 |  |
| 申请终止  的原因 |  | | | |
| 举办者（单位）意见： |  | | | |
| 初审意见： 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 教育组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审核意见：  审核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审批意见：  普宁市教育局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附件2

# 关于终止办学、注销《办学许可证》的申请

普宁市教育局：

本人（单位）是 的举办者（单位）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现因为

的原因，经学校（幼儿园）董事会（理事会）研究决定，将自 年 月 日起终止办学。我（单位）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的规定，提前6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，对学校进行了资产清算，所有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，现向贵局提出书面申请。并郑重承诺：如有与该学校有关的任何纠纷，均由我（单位）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。

举办者（举办单位法定代表人）签名：

年 月 日

请将举办者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方框内，并在复印件上签名。